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31號

原告 CRUZ RODEL JR MANDAP (羅德)

訴訟代理人 郭峻豪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紀賜南即昶福機車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機車所有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請求確認原告CRUZ RODEL JR MANDAP就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所有權存在，被告應協同將該機車之車籍登記名義辦理過戶登記予CRUZ RODEL JR MANDAP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,000元（即原告主張上開二輛機車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又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，現由本院114年度救字第12號受理中，如其聲請經駁回確定，應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書記官 謝群育